嘉義市110年諸羅山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辦法

嘉義市政府110年 月 日 府教體字第 號函核准辦理

一、宗 旨：響應政府打造運動島計劃，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 準。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台灣省體育會羽球協會、全國各縣市體育(總)

 會羽球委員(協)會、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五、贊助單位：Bonny波力羽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12日（星期三～日）

七、比賽地點：嘉義市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八、比賽組別：

 （一）公開組：

（1）男子單打（2）男子雙打（3）女子單打（4）女子雙打（5）混合雙打

 (6) 三打三

 （二）分齡組：

 （1）35歲組男子雙打 （2）40歲組男子雙打 （3）45歲組男子雙打

 （4）50歲組男子雙打 （5）55歲組男子雙打 （6）60歲組男子雙打

（7）35歲組女子雙打 （8）40歲組女子雙打 （9）45歲組女子雙打

（10）50歲組女子雙打（11）55歲組女子雙打（12）60歲組女子雙打

 (13)35歲混合雙打 (14)40歲混合雙打 (15)45歲混合雙打

 (16)50歲混合雙打 (17)55歲混合雙打 (18)60歲混合雙打

 （三）學生組：

 （1）高中男子單打 （2）高中男子雙打 （3）高中女子單打

（4）高中女子雙打 （5）國中男子單打 （6）國中男子雙打

 （7）國中女子單打 （8）國中女子雙打

 （9）國小四年級男童單打 （10）國小四年級男童雙打

 （11）國小四年級女童單打（12）國小四年級女童雙打

 （13）國小五年級男童單打（14）國小五年級男童雙打

 （15）國小五年級女童單打（16）國小五年級女童雙打

 （17）國小六年級男童單打（18）國小六年級男童雙打

 （19）國小六年級女童單打（20）國小六年級女童雙打

 （四）社會組：

 （1）男子甲組雙打 （2）男子乙組雙打 （3）男子丙組雙打

（4）男子丁組雙打 （5）女子甲組雙打 （6）女子乙組雙打

（7）女子丙組雙打

(六)國小團體組：(星期六、日)

（1）國小男生團體組 （2）國小女生團體組

九、參加資格：

 1.社會組男子乙、丙、丁組及女子乙、丙組參賽資格限設籍嘉義縣市或服務於嘉義縣市公民營機關團體者或曾就讀於嘉義縣市公私立學校學生或嘉義市球員分組名單內。(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職員證、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明細、學生證；若為專門職業人員，應備妥會員證)。年齡達50歲者(110-出生年)得依嘉義市分組降級一組(如:甲組降級乙組參賽)，年齡達60歲以上者(110-出生年)得依嘉義市分組降級二組(如:甲組降級丙組參賽) 。

2.其他組別歡迎全國羽球愛好者參加，請依照嘉義市球員分組及本競賽辦法規定報名參賽。

3.全國甲組球員限報名參加公開組、分齡組；公開組、分齡組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分齡組年齡計算：110年 減 出生年，得降齡參賽，出賽時請務必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4.每位球員限參加兩項比賽(國小團體組不在此限)，逾越兩項或報名重複時，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5.學生組以目前在學年級為準，雙打不限同一學校學生報名參賽，得跨高年級報名參賽。

6.國小團體組限同一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賽，出賽點數為單、雙、單。每隊以五人為限，以總勝分多者為勝，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

 7.非嘉義市籍男生視同嘉義市男子甲組球員，女生視同嘉義市女子甲組球員。

 8.經羽球運動績優甄審、甄試或獨招已報到之大專院校學生，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

 9.以羽球專長就讀於高中、職體育班之高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甲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甲組球員。

 10.以羽球專長就讀體育班之國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丙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乙組球員。

 1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羽球項目之選手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

12.女生可參加男子組比賽，女子甲組視同男子丙組；女子乙組(含)以下視同男子丁組。

十、比賽方法：

1. 採用世界羽總公佈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以25分一局定勝負，13分換邊，24分平不拉分。

 2.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勝分和）減（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3.各組報名4~6隊取二名，7~9隊取三名，10隊以上取四名；學生組報名25~48隊取八名，49隊以上取十六名；未達四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4.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3分鐘（以球場掛鐘為準）未出場者，以棄權

 論。一經判定棄權，取消本次賽事該組之所有賽程參賽資格。冒名頂替

 者與被冒名頂替者，一經判定棄權，取消本次賽事之所有賽程參賽資格

 ，並禁止參加嘉義市羽球委員會所舉辦之相關賽事一年。

 5.社會組各組前三名晉升一級，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審查委員會得視選手能力另行選材升等，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一、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月5日(星期四) 23:59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於11月8日（週一）17：00止繳費完成，逾期取消參賽資格，11月12日(星期五)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活動官網: <https://cybc.ef-info.com/>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客服 Line ID:@695fbizo

3.繳費方式：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至四大超商繳款，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15 元。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滙款手續費30 元。

 (5)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4.報名費：雙打新台幣700元、單打新台幣400元、

 三打三新台幣900元。

國小組雙打新台幣400元、單打新台幣300元。

 國小團體組每隊1000元

十二、抽籤日期：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PM7:00，於嘉義市世賢路一段580巷78號，上新羽球館舉行，未到場之各參賽選手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競賽賽程將於比賽日期一週前公佈於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FB及嘉義市體育會網站。

十三、附 則：

 1.參賽球員應帶競賽辦法規定之國民身分證以備資格審查。

 2.有抗議或申訴事件（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須由參賽隊伍、選手之領隊、教練或本人於事實發生30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參仟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3.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

 4.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5.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6.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至健保局認可醫療院所看診；如需個人醫療、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7.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如需秩序冊，請上活動官網下載。

十四、獎 勵：

 優勝者由大會頒發獎盃(國小團體組一～四名)、獎品(一～四名) 、獎狀(一～十六名)。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並宣佈之。